

证券代码：872285

证券简称：铝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85	铝泰股份	2021 年 3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陆圣江、康思思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单亚男

联系电话：0510-85302280

传真：0510-680067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